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08年度竹簡字第124號

原　　告　品閣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許文德
訴訟代理人　余成里
被　　告　瑛弘興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思伃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5月2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叁拾柒萬伍仟元，及自附表所示之各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本件原告原係向本院聲請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業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19 條第1 項規定，即應以原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；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持有被告簽發如附表所示支票，詎屆期提示未獲兌現，爰依票據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，請求被告給付票款新臺幣（下同）375,000元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375,000元，及自附表所示之各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法院之判斷：

㈠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如附表所示支票及退票理由單影本為證，而被告已於相當期日受合法之通知，既未到場爭執

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主張，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㈡、按在票據上簽名者，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；支票發票人應照支票文義擔保支票之支付；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，如無約定利率者，依年利六釐計算，票據法第5條第1項、第126條及第13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從而，原告本於票據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積欠之票款375,000 元，及自附表所示之各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6 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 條第2項第6款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 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新竹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林惠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蕭宛琴

附表

編號	發票日（民國）	金額（新臺幣）	利息起算日（即提示日）	支票號碼
1	107年11月17日	125,000元	107年11月19日	MN0000000
2	107年12月17日	125,000元	107年12月17日	MN0000000
3	108年1月17日	125,000元	108年1月17日	MN0000000